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区领导到企 业送服务促转变调研活动的方案》的通知

罗办〔2010〕14号

各基层党委、工委，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处以上单位：

《关于开展区领导到企业送服务促转变调研活动的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5月19日

关于开展区领导到企业送服务促转变调研活动的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下基层送服务促转变”调研活动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罗湖企业的服务，促进企业发展，推动罗湖产业结构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市领导下基层送服务促转变调研活动的方案》的具体要求，结合罗湖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市委四届十三次全会精神的要求，以罗湖建设“四城一镇”及打造“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为契机，切实发挥“想干、敢干、快干”的特区精神，深入企业基层一线，排查困难、解决问题，同时加大各类展会组织力度，为企业提供开拓国内外市场的平台，不断改善政府服务、优化发展环境，全力推进罗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发展方式的跨越式转变。

二、工作原则

（一）统筹兼顾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原则。本次调研服务活动要在配合市委市政府相关活动的同时突出罗湖特色；要在强调调研服务的行业和企业广度的基础上，重点调研服务重点产业、龙头企业；要围绕罗湖“四城一镇”建设和打造“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的战略重点调研。

（二）集中调研与常态服务相结合原则。既要按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抽出固定时间进行高密度的集中下基层、深入企业调研服务，更要进一步落实各项常态服务企业、服务基层的工作制度，做到服务无处不在、无时不在。

（三）创新工作形式与注重工作实效相结合。本次调研服务活动，要在以往常规方式的基础上，多动脑筋，不断创新与企业沟通交流的渠道。要在此次活动中切实为企业解决一批实际困难的同时，集思广益，力争探寻一些有利于罗湖未来发展的好思路、好方法。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活动取得预期成效，由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分组带队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和服务。具体由每位区领导牵头组成调研服务小组（区领导任调研组组长），区委（政府）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发改局、贸工局、科技局、罗湖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局、建设局、文化局、环保局、统计局、城管局、体育局、物流办、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罗湖区地税局、罗湖区国税局以及各街道办等部门组成工作小组，随同区领导深入基层调研了解情况，解决问题。区委（政府）办、贸工局组成综合服务组，负责具体事务协调工作。

四、调研服务的范围对象和内容

本次调研服务活动要在落实市委市政府统一要求的基础上，紧紧围绕罗湖建设“四城一镇”和“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的发展战略，对金融、商贸物流、黄金珠宝、文化创意、网络科技等企业进行重点调研服务。以区领导挂点联系的企业为基础，确定重点服务对象 114 家企业，以及相关重点展会 8 个。

（一）多渠道了解企业实际需求，把握辖区经济发展基本态势。

1. 由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分别带队深入企业一线开展调研和服务。重点了解当前制约企业发展、影响产业发展的瓶颈性因素和各行业发展急需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和困难，以及企业对政府扶持政策、服务工作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2. 区领导主持召开各行业、各类型企业座谈会、研讨会等，了解各行业共性问题，准确把握当前罗湖经济运行基本态势，以及后金融危机时期促进罗湖经济进一步回升向好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并听取各方面对罗湖“四城一镇”和“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建设战略的意见和建议。

3. 通过举办“时尚之夜”沙龙、企业家联谊会、政企“头脑风暴”等活动，拓展政企之间互动空间，为区政府与企业之间搭建更灵活的沟通渠道，更好地了解企业诉求，服务企业。

（二）以调研推动形成长效服务机制，将服务企业活动常态化。

1. 进一步落实、完善现有的区领导“挂点企业”制度，细化要求、明确任务、强化服务，将此制度作为区领导服务企业的常态化工作和重点工作。（区领导挂点企业安排表见附件一）

2. 搭建政企之间、银企之间、企业之间、行业之间的合作交流平台，发挥辖区金融、专门专业等优势，着力解决制约中小民营企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问题，完善中小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形成适合中小企业发展的“洼地”。

（三）多措施助力企业发展，将服务企业落到实处。

1. 重点筹办和组织好第十一届西部国际博览会、2010深圳国际珠宝展等重大展会，进一步发挥展会促进交易、扩大订单的作用，帮助企业拓展国内外两个市场，构建内外需双轮驱动的增长机制（会展情况见附件二）。

2. 落实好现有的各项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从“四城一镇”和“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发展战略的需要出发，研究制定并落实新的产业扶持政策，加大对企业的帮扶、奖励力度，促进辖区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及发展方式的跨越性转变。

3. 做好预备上市企业的前期培育工作，争取更多企业尽快上市。对一批重点企业要采取“贴身”服务，及时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要在走访调研过程中尽量多发现符合区域经济发展战略要求及成长性强的潜力企业，并建立相关数据信息库，给予更多关注，对其重点培育，提供包括融资在内的一揽子全方位服务。

五、工作进度安排

（一）到企业调研服务进度安排。

1. 分组调研阶段（6月10日前）。各调研组分头到企业调研，对企业反映的问题，能解决的积极协调解决；不能及时解决的重要问题要进行梳理，提出具体建议。调研组牵头部门6月10日前向调研综合服务组报送调研服务工作报告。

2. 重点推进阶段（6月11日—7月10日）。综合服务组于6月20日前汇总各调研组情况，并对前段调研无法当场解决、反映比较集中、比较重大的问题，进行梳理分类，提出协调解决的建议，报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各部门落实解决。

3. 深化落实阶段（7月11日—10月31日）。各调研组进一步加强调研协调，督促有关部门抓紧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落实有关政策和服务措施。各调研组牵头部门要在10月31日前将有关问题解决情况，汇总报送调研综合服务组。

4. 工作总结阶段（11月30日前）。综合服务组对全年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总综合，形成总结报告区委区政府，并适时召开工作总结会，总结经验和成效，剖析问题和不足，进一步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重点展会进度安排。

重点展会的进度安排具体按照《2010年罗湖区扩大内需开拓国内市场项目计划》（附件二）开展。

（三）其他服务企业工作进度安排。

“时尚之夜”沙龙、搭建企业交流服务平台、制定产业扶持政策、培育上市企业以及企业座谈会、研讨会等相关服务企业、促进发展的工作，由各部门按既定工作计划进行。

“到企业送服务促转变”调研活动是我区落实“调结构、保增长、惠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抓好落实、务求实效。

（一）由各调研组牵头部门负责通知各调研企业，安排具体调研活动。牵头部门要提前了解企业存在哪些问题，根据问题性质确定参加调研活动具体成员单位，经调研组组长同意后，直接通知相关部门参加调研活动。

（二）对企业反映的问题，要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能够现场解决尽量现场解决，不能现场解决的问题认真记录并梳理分类，对属于区政府职能范围内的问题，由各牵头部门负责跟进协调解决；超出区政府职能范围的，由牵头部门形成报告材料提交综合服务组，并由综合服务组汇总报区委区政府同意后，向市相关职能部门专题反映。

（三）对调研中发现的事关罗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的倾向性、普遍性、规律性等重大问题，要进行认真总结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或意见建议。

（四）建立完善调研工作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具体分管领导和联络人，综合服务组要建立与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联络的制度，各调研组牵头单位也要负责建立本小组成员单位的联络制度，加强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联络。

（五）要精心组织各相关重点展会，周密安排、优化服务，对组织展会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要梳理并及时向市、区领导汇报。同时，要切实加大展会招展组展力度、宣传力度，特别要精心组织展会采购团，突出发挥展会的交易平台作用。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老旧城区 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罗办〔2010〕6号

2009年以来，我区在城中村和老旧住宅小区（以下简称“老旧城区”）全面推行了出租屋综合管理服务和安装门禁

卡管理系统两项重大举措,积极探索出我区老旧城区治安防控工作社会化、专业化新模式,形成了市场经济条件下老旧城区治安防控的新格局。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工作成果,确保我区老旧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新模式长效运作,全面提升我区老旧城区治安防控水平,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深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09〕17号)精神,结合我区老旧城区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老旧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

我区老旧城区高度密集,其中,城中村30个,老旧住宅小区279个。在上述老旧城区中,现有出租屋20万间(套)、流动人口60万,占全区出租屋和流动人口比例分别为67%和65%。加强老旧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是构建和谐社区的重要举措,是城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老旧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夯实全区基层基础,营造更加平安和谐的发展环境。

二、贯彻“三个结合”原则,构建长效管理服务机制

“政府主导，物业介入，业主自律”是当前我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服务的新形式、新机制。巩固和推进长效管理服务机制建设，要贯彻“三个结合”原则：

（一）与推进社区自治、提升社区整体管理服务水平相结合。各街道、各部门要将老旧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服务纳入社区基层基础管理工作的重要议程，要充分利用和发挥好现有机制的优势，积极推进以社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发展”为核心内容的社区自治建设，切实提升我区老旧城区社区整体管理服务水平。

（二）与提高企业自身经营管理水平相结合。各股份合作公司、物业管理公司要坚持“自主经营，独立运作”的方针，在落实好、履行好自身在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应尽义务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经营管理服务水平，实现我区老旧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服务水平与企业自身管理服务水平同步提高、同步发展。

（三）与落实出租屋业主流动人口信息申报制度相结合。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从落实出租屋业主流动人口信息申报制度入手，引导老旧城区出租屋业主自觉增强法治意识，自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提高老旧城区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水平。

三、规范管理，改进服务，提高效率

（一）规范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运作。各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按照“一站式”管理服务的要求，科学设置业务流程和运作链条，对招租信息发布、流动人口和出租屋各类管理信息采集、门禁卡管理、居住证申办、房屋租赁中介交易、物业管理等多种业务实行“一站式”管理服务，最大化发挥资源优势。

（二）落实职责。各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要履行、落实好下列职责：协助做好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和咨询工作；收集和免费发布房屋租赁信息等租赁中介业务；现场受理流动人口信息申报登记手续；协助做好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的信息、出租屋综合信息采集工作，并将采集的各类管理信息24小时内报送社区工作站（出租屋综管站）；负责门禁卡申办、发放和更换；协助社区工作站（出租屋综合管理站）、公安、计生、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做好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服务工作的。

（三）扎实推进管理服务模式升级。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引导各股份公司、物业管理公司推进现有各种出租屋管理服务模式的提升，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持续、全面推进老旧城区出租屋全权委托管理服务模式的覆盖。

（四）切实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凡在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从业的人员以及老旧城区的物业公司（物业管理处）从事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工作的，均应经流动人

口和出租屋综管部门培训合格后上岗，并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在岗轮训。由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管部门负责培训的组织实施，各街道办配合落实。

（五）不断完善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硬件设施建设。各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除按要求配齐配足人员外，要从改进服务、提升企业自身形象的角度，不断加大投入，加强各类硬件设施的维护，确保各类硬件设施运作正常，功能俱全。

四、加强管理，充分发挥“门禁卡”管理系统的功能作用

（一）全面推行集中管理制度。原则上，凡享受了区财政资金奖励安装门禁卡管理系统的，由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负责门禁卡的管理和维护。

（二）认真落实出租屋租住人数核准制。每栋出租屋楼宇除开公共设施、通道等面积后，按每人不低于6平方米的标准实行每栋楼的租住人数的核定，并按照核定最大租住人数发放“门禁卡”，出租屋内租住人数一旦超过最大核定人数，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将不再发放“门禁卡”给租户。

（三）严格执行“一人一卡”制度。“门禁卡”应由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在租户办理租住手续的时候发放，租户办理手续时，须提供身份证、计生证等有效证件，并详细填写《租住人员信息采集表》，由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对租住人

员情况进行认真核准和拍照留底，并将图文资料信息一并输入电脑，每张“门禁卡”都对应一份租住人员档案管理数据。同时，已采集完成的《暂住人员信息采集表》、身份证（居住证）复印件、相片等资料 24 小时内移交社区工作站（出租屋综管站）。

（四）认真做好日常维护。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要加强对门禁卡管理系统的日常检查，发现“门禁卡”系统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安装公司进行维修。

五、落实管理责任，确保老旧小区出租屋综合管理服务模式长效运行

（一）明确职责分工，逐一落实责任。区推行出租屋统一招租集中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撤销后，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协调，同心协力，密切配合，确保我区老旧小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长效运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 区综治办：负责老旧小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工作的总体协调；组织对老旧小区出租屋发生重大治安、安全案件等进行责任倒查；将老旧小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纳入对各街道及相关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年度考核内容；贯彻执行“一票否决制”。

2. 区建设安全文明小区工作领导小组：在组织开展年度安全文明小区考评中，将各城中村股份公司、老旧住宅区物业公司配合做好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列为重要考核内容，并单列评分标准。

3. 区建设（住宅）局：负责协同街道办、社区工作站调处老旧城区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的物业管理纠纷，为物业公司开展正常物业管理工作创造条件；指导、督促物业公司履行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义务，并纳入对各物业公司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视情况对政府资金扶持引进的物业公司进行清理和整顿。

4. 区财政局：负责老旧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的评估、审核，并纳入年度预算，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5. 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管办（区房屋租赁管理局）：负责对老旧城区各物业公司采集流动人口、出租屋及出租屋综合信息工作的日常指导、监督、考核；负责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网络系统的维护；负责组织老旧城区物业公司从事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工作相关人员的培训；依法查处老旧城区各类违法违规租赁行为；依法调处租赁纠纷。

6. 罗湖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开展老旧城区出租屋治安整治行动，及时清除老旧城区出租屋治安隐患。

7. 区安监局：指导、督促老旧小区辖区所在安全生产执法中队对老旧小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和全执法。

8.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老旧小区违章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依法进行处理，督促各街道综合执法队加强老旧小区综合执法。

9. 区人口计生局：负责老旧小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进行综合治理，促进老旧小区人口和经济社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指导街道办、社区工作站全面落实老旧小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督促、指导街道办、社区工作站及时查处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部门通报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问题。

10. 各街道办：实行“属地管理”责任制，进一步提高老旧小区出租屋管理综合服务模式的覆盖率，出租屋全权委托管理服务模式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的覆盖率；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相关部门落实老旧小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职能；负责组织开展老旧小区出租屋综合整治，协调有关部门清理整治老旧小区出租屋“房中房”隐患；将老旧小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对各社区工作站年度工作考核及年度人口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及时调处老旧小区物业公司 与业主之间的物业管理纠纷。

11. 街道综合执法队：依法依职能分工及时查处出租屋各类隐患。

12. 社区工作站：积极开展面向老旧小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综合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及时通知并协助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理老旧小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中的各种违法行为；实行协管员下沉社区的社区工作站，按“事随人转”的原则，全面贯彻落实社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服务的各项职责和任务，并接受市、区、街道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实行协管员下沉社区的社区工作站，积极协助管理社区内出租屋和流动人口；协助开展老旧小区出租屋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老旧小区治安，参与群防群治，配合、落实维稳及综治工作进社区；配合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经常性管理，全面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协助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事务，依法组织本辖区内业主大会的成立及首届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工作，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日常活动，并处理好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的关系；积极配合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调处物业公司与出租屋业主之间的纠纷；协同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政府资金扶持引进的老旧小区的各物业公司进

行绩效评估工作，视情况提出对政府资金扶持引进的物业公司进行清理和整顿的意见。

（二）加强监督，确保责任落实。区纪检监察部门要将各街道、各单位落实此项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区有关部门应结合本部门、本系统的职能，加强部门、系统内部指导和监督，确保各部门全面落实管理责任。

（三）进一步完善激励考核制度。凡城中村股份公司、老旧小区物业公司积极配合做好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工作的，应当给予适当奖励。对各股份公司、物业公司继续推动出租屋管理服务模式升级，新建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服务的，每新建一个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按照《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出租屋统一招租集中管理服务的实施意见》（罗委〔2008〕14号）的有关精神，由区财政一次性拨付扶持资金；对各股份公司、物业公司采集、通报的流动人口基本信息、出租屋综合信息，按照《关于印发〈罗湖区推行出租屋统一招租集中管理服务工作奖惩办法〉的通知》（罗租统管办〔2008〕19号）及《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关于老旧小区全面推行出租屋综合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罗租统管办〔2009〕3号）精神，经街道（出租屋综管所、站）报区出租屋综管部门核实后予以奖励。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 2010年依法治区（普法）工作要点》的通知

罗办〔2010〕10号

各基层党委、工委，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处以上单位：
现将《深圳市罗湖区2010年依法治区（普法）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15日

深圳市罗湖区2010年依法治区（普法）工作要点

2010年，我区依法治区（普法）工作总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扎实开展“普法四进”活动，组织“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制定“六五”普法规划实施办法，推进法治城区（单位）创建活动，继续深化基层依法治理，努力为罗湖科学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立足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1. 加强与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民计民生、社会和谐稳定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不断提高公民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引导公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注重法制教育与公民意识教育相结合，弘扬法治精神，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营造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3. 扎实推进“普法进机关活动”。抓好依法行政及廉政建设法制讲座，重点开展建设法治城市、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员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学习教育。

4. 扎实推进“普法进社区活动”。以“学法大家议”为活动载体，结合各种整治专项行动，大力开展公民意识教育，引导群众进行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

5. 扎实推进“普法进校园活动”。要通过贯穿教育、渗透教育、趣味教育和创新教育等方法手段，把青少年学生应知应会的法制理念、法律意识和法律常识传递、教授给学生。

6. 扎实推进“普法进企业活动”。要从维护社会和企业稳定、守法经营、保障企业员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促进辖区企业稳定、健康发展。

二、立足于提高辖区法治化管理水平，扎实推进依法治区

7. 全面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制定和实施〈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的决定》和《深圳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09—2010年）》的要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促进合法合理行政。

8. 以法治城区创建活动为载体，按照《广东省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方案》、《广东省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工作评价标准》和《深圳市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城市实施纲要》的要求，落实责任、注重实效、树立典型、以点带面，全面推进法治城区创建活动。

9.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社区自治的指导意见》（罗委〔2010〕1号）的精神，用法治精神解决社区自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通过“学法大家议”、“法律进社区”、“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活动载体，加强公民意识、法律意识和市民素质的培养，加强社区群众、特别是外来流动人员依法履行义务、依法维权、在法治的轨道上依法解决矛盾纠纷的教育。

10. 开展创建法治城区工作调研与理论研讨活动，提高建设法治城区的工作水平和理论素养。

三、立足于全面落实“五五”普法规划，认真做好“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

11. 完善考核评估标准。根据国家、省、市“五五”普法考核的要求和评价标准，结合罗湖实际，制定《罗湖区“五五”普法考核评估标准》。

12. 组织区内考核评估。各街道、各单位根据《罗湖区“五五”普法考核评估标准》对本单位“五五”期间普法工作开展自查，4月底前完成。区依法治区办于6月底前完成对各街道和各单位检查评估。

13. 完善迎检工作。各有关单位做好“五五普法”工作总结，健全档案资料（含文字、图片、视频音像资料），完善硬件设施，查遗补漏。

14. 做好评比先进、经验推广和媒体宣传工作。加强普法工作调研和理论研究，联系罗湖实际，总结、推介先进经验，推进工作理念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和方式方法创新，为普法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和制度支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普法工作的成绩和经验。

四、立足于扩大法治文化的影响力和渗透力，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15. 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与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机关文化相结合，使法治文化渗透到社会文化的方方面面，增加法治文化的表现力、吸引力和影响力。

16. 加强保护知识产权宣传。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利用“4.26”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日，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开展保护知识产权宣传。

17. 投放法治公益广告。通过公交车、各种电子媒介投放法治公益广告。

18. 举办“趣味普法”设计比赛。集思广益，集中群众智慧，通过“趣味普法”设计比赛，力求“趣味普法”在形式、载体上有新的突破。

19. 举办法治书法比赛。通过法治书法比赛和作品巡展，继续向社会提供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艺术作品。

五、立足于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法治氛围，深入实施“阳光法治，法治惠民”工程

20. 全面开展阳光政务工作，促进行政和司法权力的阳光运行，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的法治氛围。进一步深化电子政务，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作好行政审批工作，加强服务窗口大厅建设；进一步清理行政服务项目，完善行政服务项目实施办法。

21. 全面开展阳光审务、阳光检务、阳光警务工作，坚持以“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原则，健全司法工作的内部监督机制，规范司法行为，维护司法公正。进一步加强立案信访工作，探索便民服务新举措，增强能动司法的针对性。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固 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罗办〔2010〕9号

各基层党委、工委，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处以上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13日

深圳市罗湖区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使用管理，建立科学的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使用管理机制，提高社区公共资源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社区公共设施服务社区居民的功能，根据《深圳市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深府办〔2005〕81号）和《深圳市社区建设工作试行办法》（深办发〔2005〕3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罗湖区内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使用管理、维护等事项，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是为本辖区居民、单位提供公益性服务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包括：

（一）利用市区固本强基配套资金建设起来的社区办公和服务设施，包括社区办公用房、党员活动室（含工、青、妇组织活动室、青少年活动室、会议室等）、社区警务室、社区综治和人民调解室、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含街道计划生育服务所）、社区生育文化中心、“星光老年之家”（含残疾人康复中心、文体教育活动室）、社区图书室、学生作业室（四点半学校）、户外文体广场等；

（二）与辖区企业、单位、物业管理公司等合作共建的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规划设计要点移交的社区服务设施用房；

（四）社会各界无偿提供的社区服务设施。

第四条 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以“政府主导、资源共享、社会运作、服务居民”为原则，由各街道办事处履行使用管理职责。鼓励和支持物业管理公司等市场组织参与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的使用管理。

第五条 市区两级政府投资建设的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产权归区政府所有，管理权归街道办，使用权归社区党组织、社区工作站和居委会。

社会各界无偿提供的社区服务设施，由街道办进行调配，供社区使用，并报区社区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鼓励社会各界将自有物业无偿提供给社区党组织、社区工作站和居委会使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区社区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全区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的使用管理工作，指导本办法的贯彻实施，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建设局、区综治办、区文化局、区卫生局、区体育局、区人口计生局等部门对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的使用管理和发展给予扶持。

各街道办负责本街道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使用管理，各社区工作站负责本辖区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使用管理，有关职能部门负责指导有关社区服务设施的使用管理。

第七条 街道办的职责：

（一）对新建小区进行同步检查监督，根据市相关部门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社区服务配套用房；房地产开发企业未能按规划要求移交社区服务配套用房的，由区社区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处理；

（二）根据现有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的情况，加强辖区内社区服务设施的整体规划、合理配置、优化布局，制定相应的调配方案和实施细则；

（三）统筹推进社区设施资源整合，引导社区单位设施向社区居民开放；健全社区公共服务资源利用、共享机制；

（四）负责所有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使用管理资金预算申报，本级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后续管理经费的管理使用；

（五）检查监督辖区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使用管理日常运作情况，加大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监管力度，禁止挪作他用；

（六）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通过引入物业管理公司等市场手段加强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的后续管理，促进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使用管理的专业化、社会化。

第八条 社区工作站的职责：

（一）对辖区内现有社区服务设施进行调查、分析，掌握情况；

（二）按照街道办制定的规划方案和实施细则，合理利用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推动驻社区单位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开放服务设施、实行资源共享；

（三）充分利用资源，服务社区居民，保证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得到最大限度开发利用；

（四）落实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使用管理工作，确保各项设施运作正常；

（五）每年向街道办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汇报项目使用和管理情况，并提交资金使用报告。

第九条 有关职能部门的职责：

（一）区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党员活动室开展各项活动，制订相应管理措施；

（二）区老龄办负责指导“星光老年之家”开展各项活动，制订相应管理措施；

（三）区文化局负责指导社区图书室开展各项工作，制订相应管理措施；

（四）区卫生局负责指导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开展工作，制订相应管理措施；

（五）区人口计生局负责指导社区生育文化中心的建设和开展工作，制订相应管理措施；

（六）区体育局负责指导户外文体广场的使用管理，制订相应管理措施；

（七）罗湖公安分局负责指导社区警务室开展工作，制订相应管理措施；

（八）区综治办负责指导社区综治办开展工作，制订相应管理措施；

（九）区城管局负责社区公园的使用管理，制订相应管理措施。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的管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由街道办在调查和征求社区居民意见的基础上，研究确定并报区社区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按规划配置的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必须专房专用，不得改变使用性质，不得改变用途，不得出租、抵押。确需更改的，须经区社区建设工作委员会同意，办理相关调整手续。

第十一条 区社区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街道办和社区工作站推动辖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发挥积极作用，增加已建成的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指示牌、标识系统，加强宣传，让居民了解、共享社区建设项目。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使用方应确保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在节假日、晚上的开放时间。原则上每个社区要充分利用社区服务用房资源，在社区图书室加挂学生作业室牌子，为辖区学生开办四点半学校，从而提高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的利用率，充分发挥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服务社区、服务居民的作用。

第四章 资金保障

第十二条 为保证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的正常使用，其后续管理所需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维护费由各街道办列入年度部门预算编制。

鉴于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星光老年之家”、户外文体广场后续管理经费另有专项资金保障，不再将上述项目所需后续管理费用纳入本办法所指部门预算范围。

根据社区工作站办公用房、党员活动室、社区警务室、社区综治办和人民调解室、社区图书室、学生作业室（四点半学校）等六项室内社区服务设施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维护费上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各街道办按照区财政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将本年度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使用管理经费列入预算支出，向区财政部门上报。预算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区财政部门向各街道办批复预算。

第十三条 各街道办要强化预算约束，对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后续管理经费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根据各社区实际情况统筹调配使用，严格用于社区工作站办公用房、党员活动室、社区警务室、社区综治办和人民调解室、社区图书室、学生作业室（四点半学校）等六项室内社区服务设施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和维护费的开支，保证其正常运作和使用，并不得截留、挪用、挤占、改变用途。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区社区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全区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使用管理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负责对全区社区公共服务资源共享的指导 and 检查，推进共驻共建、资源共享制度体系的形成。

第十五条 各街道办参照本办法的有关内容，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社区工作站应定期征求群众意见，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使用情况进行评议，向社区群众通报评议结果，并报街道办、区社区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区社区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情节轻重，追究街道办和社区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一）擅自改变项目性质或用途的；

（二）利用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牟取私利的；

（三）截留、挪用、挤占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后续管理资金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为五年。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罗湖区 2009 年 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 况的通报

罗府〔2010〕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直属单位：

2009年，我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系列文件精神，按照“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优化人口分布”的目标要求，努力做好辖区人口计生工作，全面完成了省、市下达的年度各项指标任务，并代表广东省完成了迎接国家人口计生委“十一五”规划中期评估及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检查评估工作。省政府授予我区“广东省2009年度人口计生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我区人口计生工作连续13年获省政府表彰。区人口计生局被国家人口计生委授予“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称号，被国家人口计生委政策法规司评为“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先进单位”。

根据省、市2009年度考评结果和《深圳市罗湖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罗湖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常态督导考核工作方案》要求，现将全区2009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省、市对罗湖区的考评结果

罗湖区2009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且成绩显著，被省政府授予“广东省2009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先进单位”称号，全省通报表彰；被市政府授予“深圳市2009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先进单位”称号，全市通报表彰。

按照《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罗湖区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罗发〔2007〕6号)规定,由区委、区政府给予区人口计生局 20 万元奖励。

二、市对各街道的考评结果

黄贝、翠竹、笋岗、南湖、东门、莲塘、东湖、东晓、桂园、清水河街道 2009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成绩显著,市政府分别授予“深圳市 2009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先进单位”称号,全市通报表彰。

三、区对各街道的考评结果

翠竹、清水河、莲塘、东湖、笋岗、黄贝、南湖、东门、桂园、东晓街道 2009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成绩显著,区政府分别授予“罗湖区 2009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先进单位”称号,全区通报表彰,颁发奖牌,奖励 8 万元;给予每个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和计生科长奖励共 1 万元。

四、区对计划生育兼职单位的考评结果

区监察局、区劳动局、区房屋租赁管理局、区教育局、罗湖公安分局、区卫生局、区建设(住宅)局、区城管局、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事局(编委办)、区统计局、区文化局、区法院、区检察

院、区总工会、团区委和区妇联等 20 个兼职单位 2009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成绩显著，区政府分别授予“罗湖区 2009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称号，全区通报表彰，颁发奖状，奖励 6 万元；给予每个单位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和计生专(兼)干奖励共 1 万元。

希望受表彰和表扬的各街道和计划生育兼职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做好巩固提高工作，争取更好的成绩，努力完成省、市下达的 2010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办法》的通知

罗府〔2010〕8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办法》已经区政府五届七十三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办法

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新闻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打造阳光政府，保障新闻记者采访政府机关的合法权益，保障和促进舆论监督，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办法》（深府〔2009〕161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一、新闻发布的含义及新闻发布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一）新闻发布是指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利用新闻发言人或其他授权形式，通过新闻媒体等渠道，发布本行政机关相关政府信息、表达观点立场、回应社会关切、解答公众疑问的行为及加强与公众沟通的相关工作。

（二）行政机关新闻发布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信息公开原则。新闻发布的内容以法定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提高工作的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

真实性原则。新闻发布工作应尊重事实、实事求是，同时应尊重新闻规律，做好新闻策划，体现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

行政首长负责制原则。政府新闻发布的第一责任人是行政机关的行政首长，对新闻发布工作负领导责任。新闻发言人依行政首长授权发布新闻，并对行政首长负责；

分级发布、归口负责原则。新闻发布责任与行政管理权限相对应，既对上级行政机关负责，又主动回应社会公众信息诉求；

积极主动原则。行政机关应积极主动、及时发布新闻信息，澄清事实，解疑释惑，主动引导舆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新闻发布机构和新闻发言人

（一）我区新闻发布工作组织架构实行三级负责制：区政府新闻办负责具体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的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各部门新闻发布工作由各街道办事处组宣科、区政府各部门办公室具体负责。各社区工作站、学校及区属医疗卫生机构新闻发布工作由各社区工作站站长、学校及区属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具体负责。

（二）区政府设新闻发言人一名，由全面了解情况的区政府分管负责人或综合协调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设新闻发言人一名，由分管负责人担任。各社区工作站、学校及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各设新闻发言人一名，由社区工作站站长、学校校长及区属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担任。行政机关其他负责人必要时也可根据授权以新闻发言人的身份对外发布新闻。

新闻助理可由行政机关内设部门媒介素养好、业务素质高的负责人担任。

各级新闻发言人实行 AB 角制度，在新闻发言人不在岗的情况下，由行政首长指定 B 角履行新闻发布职能。在明确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助理的前提下，各处以上单位可成立新闻发言人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部门新闻发布工作。

区政府及区级行政部门、社区工作站、学校及区属医疗卫生机构的新闻发言人及其办公室成员名单由区政府新闻办统一向社会公布。

（三）新闻发言人及“新闻发言人办公室”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1. 统筹并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新闻发布和公共关系事务；
2. 受理媒体记者采访申请，接待、安排和接受记者采访，并为记者采访提供相关服务；
3. 搜集了解、研究分析新闻媒体及公众关于本行政机关事权范围所涉及重大事项的报道评论情况，接受并回应社会舆论监督，制定并实施相应的新闻发布和公共关系计划；
4. 执行上级行政机关指定的新闻发布和公共关系事务；
5. 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新闻发布有关的其他工作。

各级新闻发言人应当积极接受记者采访。新闻助理应紧密关注舆情，协助新闻发言人工作，为记者采访提供方便和服务。行政机关行政首长也应积极面对新闻媒体，开展重大信息的新闻发布。

新闻发言人应加强本行政机关新闻发布制度建设，规范相关工作程序，加强本行政机关公职人员的媒介素养教育和公共关系培训，不断提高公职人员与新闻媒体沟通的水平。

三、政府新闻发布的范围、内容和实施方式

（一）凡依法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主动启动相关程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1.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需要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建议或向社会公众通报的；
2. 舆论已经或可能广泛关注的事件、话题，属于行政机关职责范围之内应公开说明相关情况的；
3. 在公报、公告等形式之外需要进一步解释和说明的；
4. 上级行政机关指定应开展新闻发布的；
5.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开展新闻发布的。

（二）行政机关以新闻发布方式发布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常规政府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中要求公开并适合新闻发布的内容；

社会热点：对新闻媒体及公众普遍关注的有关社会热点的事实确认、政府立场、政府所采取的措施及提示公众应注意的事项等信息；

突发公共事件：辖区内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相关信息，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政府立场、政府所采取的措施及提示公众应注意的事项等；

重要预警信息：包括即将发生自然灾害、政府将采取的公共管制措施等可能出现的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

重大活动：以行政机关名义主办承办的社会文化、经贸交流、体育竞赛、会展论坛等大型活动的相关信息；

对新闻媒体实施舆论监督的事项的及时回应；

其它需要对外披露、介绍的情况以及区委、区政府授权发布的新闻。

（三）政府新闻发布的实施方式除了定期不定期地举办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发布外，各级新闻发言人也可通过接受记者专访、提供新闻稿、记者招待会、情况介绍会、吹风

会、媒体访谈、网络发布、答复电话咨询、发表声明、谈话等适当的方式及时发布新闻。

（四）行政机关开展新闻发布，应遵循快速、主动、准确的原则，并采取合适的形式进行：

1. 主动发布的常规信息，应在相关信息制作审定完成之后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新闻发布；

2. 社会热点信息，应视公众舆论情况及新闻媒体的采访诉求，及时组织新闻发布；

3. 对于新闻媒体实施舆论监督所反映的问题，应积极回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行政机关应规范新闻发布程序，明确工作责任，核实发布内容，确保真实准确。新闻发布的内容由发布机关的行政首长审定；发布内容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事前进行沟通，并共同确认；涉及全市工作大局的可由行政首长视情况提请上级领导审定。

四、新闻发布会的具体运作程序

（一）新闻发布会的申报审批和组织实施。以区政府名义举行的新闻发布会，由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新闻办共同组织实施；各街道办事处拟举行的新闻发布会，由区政府新闻办审批后，视情况共同组织实施或自行组织实施；区政府各部门拟举行的新闻发布会，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审核，报

区政府新闻办备案后，视情况共同组织实施或自行组织实施；各类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会，经市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委员会审批后，由区政府办公室与区政府新闻办共同组织实施，有关街道和部门予以配合。

（二）新闻发布的内容审批和保密审查。应当建立健全新闻发布内容审批、保密审查机制，明确相关程序和责任。新闻发布的内容由发布机关的行政首长审定；发布内容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事先与其他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确保信息一致；重大事件的发布内容由行政首长提请上级领导审定。在新闻发布之前，应参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法律规定，对拟发布内容进行保密审查。

（三）新闻发布会的时间和地点。新闻发布会时间以 30—60 分钟为宜，其中记者提问时间不少于一半。新闻发布会地点的选择应兼顾发布单位和新闻媒体的需要。例行新闻发布会可使用本部门会议室，并主动向媒体提供应有的新闻服务；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会应尽量在突发事件发生地附近选择合适的场所进行新闻发布，有利于对现场新闻媒体采访活动的控制和引导。

（四）新闻发布会的对象。主要面对新闻单位记者，视发布内容，可邀请有关部门和群众代表参加。主办单位应于新闻发布会召开前 2—3 日对发布会的参加人员给予口头或书面通知。

（五）新闻发布会的程序。介绍新闻发布议题及新闻发言人；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新闻发言人或有关人员回答记者提问。

（六）新闻发布会文字材料由新闻发言人工作小组负责准备。通常包括：新闻发布稿、有关新闻素材、答复相关问题的口径、必要的资料索引。

（七）设立新闻发布会网页。在罗湖政务网和罗湖社区家园网设立新闻发布会专门网页，预告各单位各部门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消息，及时公告新闻发布会的内容。

（八）建立发布后评估机制。在新闻发布会后，新闻发言人工作小组应及时收集国内外网络、媒体登载刊用情况，分析发布效果，以进一步改进提高新闻发布工作。

五、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快速处置机制

（一）突发公共事件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安全事件四大类。

（二）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要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和分阶段发布的原则。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的内容应包括以下要素：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

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三）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原则上应在启动事件处置预案的 120 分钟内发布已掌握的事件时间、地点、基本事实及现状等基本信息，并视事态发展及处置进展开展后续发布，发布政府所采取的措施、政府表态、提示公众注意事项等信息。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结束后，要进行终报。

（四）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发布纳入事件处置总体部署，坚持事件处置与新闻发布同步安排、同步推进。

（五）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主管部门新闻发言人为新闻发布责任人，按照事件处置的分级响应原则开展工作。多家部门联合处置事件时，由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委员会有关领导指定处置事件的牵头部门的新闻发言人作为新闻发布责任人。

（六）新闻发布稿的撰写工作原则上由负责处置事件的部门负责，由负责处置事件的部门行政首长或新闻发言人初审，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委员会有关领导审定。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稿件还应报市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委员会有关领导终审。

（七）突发公共事件一般以召开新闻发布会、散发新闻通稿、口头或书面回答等方式为主，视情况安排相关部门新闻发言人接受重点媒体专访。

（八）事件现场可能涉及公共安全的，应依法设置警戒线，划定新闻采访区，必要时设立新闻中心接待记者。事件处置部门的新闻发言人应尽可能在现场协调做好新闻发布、记者服务和接受采访工作。

（九）发布内容应及时完整登载在“深圳政府在线”网站、罗湖电子政务网、罗湖社区家园网上，以防止个别媒体歪曲报道。

六、境外记者采访接待工作

（一）认真核实来访境外记者的身份。各单位、部门接到境外记者的采访申请时，及时联系区委宣传部，由区委宣传部与市委外宣办、市台办和市外办沟通，对境外记者的身份进行核实。

（二）行政机关收到境外新闻媒体记者的采访申请，应当及时做出是否接受采访的回复。能够当场回复的，应当当场予以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于不能安排采访或提供答问内容的，应充分说明理由。

（三）积极准确介绍客观情况。对于境外记者的正当采访活动，原则上应由被采访单位新闻发言人积极主动接受采访，围绕业务范围准确客观介绍情况；接待境外记者必须热情友善，有理有节。

（四）加强新闻发布会的境外记者管理工作。视情况的需要报经区委宣传部同意后，由区委宣传部统一协调，在市政府新闻办、市外办、市台办的指导下，可邀请境外记者参加新闻发布会。

（五）涉及国家机密、特别重大及复杂敏感事件，以及其他不宜接受采访的问题，应有理有节予以婉拒，必须提出合理理由，切忌态度生硬。

（六）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应注重对境外记者的接待、服务和管理，可通过主动发布新闻、现场设置采访区域、加强与境外媒体沟通等手段有效引导外部舆论。要切实加强与市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新闻办的沟通联系，确保信息畅通，协同配合；确保口径一致，及时准确发布信息。

七、舆情的收集处理及跟踪分析工作

（一）坚持“早发现、早应对”工作原则，由区政府新闻办牵头，各单位新闻发言人工作小组、通讯联络员队伍及网评员队伍继续做好境内外媒体和网站涉及罗湖报道评论

情况的收集分析工作，并充分利用网络帖文、新闻报料等加强舆情预警工作，及时发现，及早处理。

（二）各街道、各部门在发布新闻后，新闻发言人工作小组和通讯联络员队伍要加强对传媒报道的跟踪和网站评论，有关人员包括网评员可通过网络跟贴及后续发布等方式，加强对发布效果的维护。

（三）尊重新闻规律，针对发布内容和舆论形势，加强新闻策划，把政务信息转化为贴近媒体和公众需求信息加以发布。

（四）依托罗湖社区家园网等网上阵地，发挥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传播作用，利用通讯联络员队伍及网评员队伍资源，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在罗湖社区家园网发表政策解读文章，有组织地开展网上宣传；围绕时政新闻热点和网民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尤其是发生在我区并引起网上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有针对地开展网上评论；针对境内外网上论坛中网民讨论的涉粤、涉深及涉及罗湖的热点问题，在罗湖论坛中发表引导帖文，有目的地开展网上引导，把党和政府所倡导的与群众所需要的有机结合起来，实现通达社情民意、引导社会热点、疏导公众情绪、弘扬社会正气的目的。

八、新闻发布工作的监督和保障

（一）区政府新闻办应加强对各部门新闻发布工作的绩效评估和督促检查，对积极开展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表扬，对工作不积极、造成工作陷于被动，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但情节轻微尚不构成问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二）区政府应建立新闻发布投诉、评估、监督工作的沟通协作机制。政府新闻发布工作主管部门可以受理媒体和公众对新闻发布工作的投诉举报、意见建议，并开展调查核实、监督处理工作。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移交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权的机关追究行政责任。

（三）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专门列出新闻发布工作内容，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发放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回应社会热点等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四）行政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新闻发布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深圳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权的机关依法追究单位或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1. 依法应当发布新闻而不发布，或未在有效时间内发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2. 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政策、重要工作，无故拒绝、阻挠记者合法采访，引起不良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3. 对于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重大突发卫生事件、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及时发布新闻，或者故意发布虚假新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4. 违反程序规定擅自发布新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5. 拒绝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新闻发布指令，或延误时机，执行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6. 未履行保密审查程序，致使国家秘密泄露或公开了不应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五）行政机关应建立行政事务与新闻发布工作的信息沟通机制，为新闻发布提供充分的信息支持。

（六）行政机关新闻发言人、新闻助理按照正常程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的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

（七）对于行政机关及其新闻发言人及时准确发布新闻，而新闻媒体故意歪曲事实、进行虚假报道，造成不良影响的，政府新闻发布工作主管部门及本行政机关可以通过司法、行

政、外事、舆论等渠道或方式予以澄清、交涉并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八）行政机关应在队伍建设、后勤保障、技术平台等方面对新闻发布工作予以重视和支持。新闻发布工作所需经费要列入各级财政预算。行政机关应建立新闻发布原始资料专门档案并加强管理。

（九）区政府新闻办应加强对全区新闻发布工作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新闻发布业务应纳入各类领导干部进修班、公务员培训班的基础课程。